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函請修正「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九十九年七月九日北市水企字第0九九三一二六三一00號函略以：

(一)查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其檢驗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本府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並以六十五年三月九日府秘法字第0八八三三號令發布施行。查本辦法施行迄今三十餘年未經修正，致若干規定與實際現況及實務需求產生落差，例如本辦法規定相關業務執行機關為本府建設局，與本府現行執行自來水法之權責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不符；且現行自來水事業執行檢驗相關規定過於簡略，亦無法因應實務運作之實際需要。準此，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以落實自來水法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之立法目的。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增訂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 第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三條，並增列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設備之定義。
3. 第三條條次遞改為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七條予以規定；增訂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應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4. 第四條條次遞改為第五條，修正自來水設備檢

驗規定，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自來水事業對於檢驗結果應做成紀錄，並檢討改善。

5. 第五條條次遞改為第六條，增訂自來水事業應函報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之辦理期限。
6. 增訂第七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七條予以規定。
7. 第六條條次遞改為第八條。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